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规函〔2016〕1131号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韶关港总体规划的函

韶关市人民政府：

《关于请求批准韶关港总体规划的请示》（韶府请〔2014〕39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韶关港总体规划》（以下简称《规划》）。韶关港是广东省内河地区性重要港口和区域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粤北地区对外开放的重要窗口和发展临港工业、现代物流业的重要平台，是韶关市与珠三角、港澳地区间物资交流的重要水路口岸及腹地资源开发、生产力布局和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依托。韶关港应发展成为以能源、原材料等大宗货物运输为主，兼顾集装箱运输，具备装卸储运、多式联运、水上旅游服务、临港产业、口岸服务、现代物流服务、信息服务和生活休闲等功能的综合港区。

二、港口岸线开发利用必须贯彻“统筹规划、远近结合、合理开发、有效保护、可持续利用”的原则。根据韶关港岸线资源分布特点、产业布局及城市发展要求，原则同意《规划》提出的

港口岸线利用规划方案，本次港口岸线规划长度为 29.5km，其中已开发岸线 2.55km，规划利用岸线 16.3km，规划预留岸线 10.65km。

各段港口岸线规划的主要功能如下：

### （一）北江

#### 1. 大坑口岸线。

（1）大坑口段岸线：介于大坑口航道站至大坑口镇之间，自然岸线长约 1500m，规划为港口岸线，其中已开发 500m，规划利用 200m，规划预留 800m。

（2）李屋段岸线：介于新楼与李屋之间，自然岸线长约 1100m，规划为港口利用岸线。

#### 2. 乌石岸线。

（1）乌石段岸线：介于韶关发电厂与乌石镇之间，自然岸线长约 1800m，规划为港口岸线，其中已开发 1000m，规划利用 800m。

（2）樟市段岸线：自然岸线长约 4000m，其中东约码头至铁炉厂长约 2500m 岸线规划为港口利用岸线，虎头岭至东约码头长约 1500m 岸线规划为港口岸线，其中已开发 50m，规划预留 1450m。

#### 3. 濠湮岸线。

（1）濠湮段岸线：自然岸线长约 1000m，规划为港口岸线，其中已利用 50m，规划预留 950m。

（2）界滩段岸线：位于龙屋与黄獠坪之间，自然岸线长约

1100m。界滩北端 250m 岸线规划为港口利用岸线，界滩南端 850m 岸线规划为港口预留岸线。

#### 4. 白土岸线。

白土岸线包括白土东侧、白土西侧、龙头寨、龙归河口、乌泥角和龙归河等 6 段岸线，岸线规划如下：

(1) 白土东侧段长约 1900m 岸线规划为港口预留岸线。

(2) 白土西侧段长约 1500m 岸线规划为港口岸线，其中已利用 300m，规划利用 1200m。

(3) 龙头寨段岸线：介于马坝河口与白土大桥之间，自然岸线长约 900m，规划为港口利用岸线。

(4) 龙归河口段岸线：龙归河口上游长约 1200m 岸线规划为港口预留岸线；龙归河口下游长约 2100m 规划为港口岸线，其中已利用 200m，规划利用 1900m。

(5) 乌泥角段岸线：位于乌泥角村附近，自然岸线长约 3000m，规划为港口预留岸线。

(6) 龙归河段岸线：位于孟洲渡附近，自然岸线长约 500m，规划为港口预留岸线。

#### 5. 新港岸线。

新港岸线介于大村与韶关冶炼厂之间，自然岸线长约 1400m，规划为港口岸线，其中已开发 400m，规划利用 1000m。

#### 6. 张屋岭等岸线。

张屋岭等 8 段共计 1000m 自然岸线规划为港口利用岸线，以

建设游艇和游船码头为主。

## （二）浚江

1. 仁化岸线：位于 106 国道周田公路大桥至周田镇之间，自然岸线长约 800m，规划为港口利用岸线。

2. 始兴岸线：位于黄江大桥下游，自然岸线长约 500m，规划为港口利用岸线。

3. 南雄岸线：位于韶赣铁路桥西侧，自然岸线长约 500m，规划为港口利用岸线。

4. 黄金村等岸线：黄金村、浚江小区、风采广场、东河小区、火车站和大润发等 6 段共计 800m 自然岸线，规划为港口岸线，其中已开发 50m，规划利用 750m，以满足旅游客运的运输为主。

## （三）武江

1. 乐昌岸线：位于桃子园下游，自然岸线长约 600m，规划为港口利用岸线。

2. 乳源岸线：位于武江桂头大桥上游，自然岸线长约 600m，规划为港口利用岸线。

3. 河畔名居等岸线：河畔名居、朝阳新村、教育学院、小岛饭店、青少年宫、园前西路、市中医院和位于乐昌峡库区的罗家渡、7011 工程及大源镇等 10 段共计 1000m 自然岸线，规划为港口利用岸线，以满足旅游客运的运输为主。

## （四）锦江

锦江上的瑶塘、车头、丹霞和夏富等 4 段共计 700m 自然岸

线，规划为港口利用岸线，满足旅游客运的运输为主。

三、同意将韶关港划分为北江、浈江、武江 3 个港区和大坑口、乌石、濠湮、白土、新港、市区旅游、仁化、始兴、南雄、乐昌、乳源 11 个作业区。各港区的主要功能如下：

（一）北江港区，为韶关港的核心港区，以水泥、煤炭、矿石、建筑材料等散杂货运输为主，兼顾集装箱运输和旅游客运。随着临港产业的发展和集疏运系统的不断完善，逐步发展成为具有货物装卸和储存、现代物流、临港工业、商贸等多功能的综合性港区。北江港区划分为大坑口作业区、乌石作业区、濠湮作业区、白土作业区、新港作业区和市区旅游作业区 6 个作业区。

（二）浈江港区，主要为仁化县、始兴县和南雄市及周边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及工业企业的原材料、产成品运输及水上旅游开发提供服务，以承担散杂货运输及旅游客运为主。浈江港区划分为仁化作业区、始兴作业区和南雄作业区 3 个作业区。

（三）武江港区，主要为乐昌市和乳源县及周边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及工业企业的原材料、产成品运输及水上旅游开发提供服务，以承担散杂货及旅游客运运输为主。武江港区划分为乐昌作业区和乳源作业区 2 个作业区。

四、原则同意《规划》对北江港区、浈江港区和武江港区水、陆域的规划布置及港界的划分（具体划分见附件）。规划港区范围以外的零星分布码头，原则上维持现状，远期随城市功能调整逐步搬迁调整。

五、原则同意《规划》对韶关港到港船型的分析与预测，具体船型应在港口建设项目前期工作中进一步论证确定。

六、原则同意港口后方公路、铁路等集疏运通道规划方案，公路、铁路的具体建设标准需通过工程可行性研究进一步论证确定。原则同意港口供电、给排水、通信等生产辅助设施和港口支持系统的规划方案，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港口发展的实际情况作必要的修正和调整。

七、实施港口项目时，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八、韶关港总体规划是指导韶关市港口建设、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港口岸线资源的依据，自本《规划》批复之日起，在规划港区界限范围内的任何建设必须符合《规划》。

九、韶关市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负责执行本《规划》，并实施监督管理。

十、本《规划》由韶关市人民政府印发实施。调整或修订本《规划》，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

附件：各港区水、陆域的规划布置及港口规划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韶关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运输规划研究中心。